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丽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红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6,206,230.90	306,447,103.11	-1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18,408.90	5,831,182.67	-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92,697.98	8,135,485.65	-3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988,850.51	80,740,059.15	-5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5	0.0083	-9.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5	0.0083	-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0.22%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86,999,874.82	9,352,754,458.53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6,189,323.55	2,620,870,914.65	0.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2,070.31	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本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10,313,434.15元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125,251.70元,扣除即征即退增值税8,086,615.54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5,994.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9,635.52	
合计	225,710.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3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3%	284,089,900	204,766,107		
张扬	境内自然人	1.99%	14,055,715			
王治星	境内自然人	0.33%	2,317,800			
林文威	境内自然人	0.32%	2,250,2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238,936			
王林伟	境内自然人	0.23%	1,602,000			
武盼盼	境内自然人	0.22%	1,583,800			
朱刚	境内自然人	0.22%	1,559,300			
樊洪喜	境内自然人	0.18%	1,290,800			
梁贤生	境内自然人	0.16%	1,137,6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9,323,793	人民币普通股	79,323,793		
张扬		14,055,715	人民币普通股	14,055,715		
王治星		2,31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7,800		
林文威		2,25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2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8,936	人民币普通股	2,238,936		
王林伟		1,6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2,000		
武盼盼		1,5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3,800		
朱刚		1,55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9,300		
樊洪喜		1,2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0,800		
梁贤生		1,13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王治星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051,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4%;股东林文威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250,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1%;股东梁贤生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13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6%。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69,984,706.30	246,419,349.17	-71.60%	注1
预收账款	11,812,739.48	5,516,429.08	114.14%	注2
应付股利	5,993,008.82	13,990,087.36	-57.16%	注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85,238.66	1,550,792.41	-49.37%	注4

注1: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了71.60%,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注2: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了114.14%,主要系本期签订塔筒销售合同预收备料款所致。

注3:应付股利较年初下降了57.16%,主要系本期光伏发电设备公司支付股利所致。

注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了49.37%,主要系本期支付内退人员职工薪酬所致。

(二)本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销售费用	226,013.63	1,554,693.74	-85.46%	注1
研发费用	2,700.00	0.00		注2
营业外收入	465,927.10	1,392,960.76	-66.55%	注3
营业外支出	2,736,670.31	5,924,082.35	-53.80%	注4
所得税费用	758,284.06	540,090.86	40.40%	注5
少数股东损益	516,671.37	-587,198.29	187.99%	注6

注1:销售费用同比下降85.46%,主要系本期塔筒销售因疫情影响交货延迟运输费减少所致。

注2:研发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支付专利年检费所致。

注3: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66.55%,主要系上期阿左旗分公司收到保险理赔款较大所致。

注4: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53.80%,主要系上期停工损失较大所致。

注5: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40.40%,主要系本期所属子公司盈利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注6: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187.99%,主要系本期控股公司组件亏损减少,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本期合并现金流量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105,419.69	196,956,824.84	-38.00%	注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656,732.83	-100.00%	注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02,963.89	203,298,648.77	-36.79%	注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53,320.35	49,202,258.62	-51.11%	注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8,850.51	80,740,059.15	-55.43%	注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9,905.69	23,649,842.87	-81.56%	注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9,905.69	23,649,842.87	-81.56%	注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9,905.69	-23,649,842.87	81.56%	注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0.00	50,000,000.00	-100.00%	注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50,000,000.00	-100.00%	注1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4,100,000.00	219,416,223.90	-52.56%	注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55,440.55	246,341.31	12628.45%	注12

注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38.00%,主要系本报告期补贴电费以及制造业回款同比减少所致。

注2: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减少100%,主要系本期因疫情影响退税工作推迟所致。

注3: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36.79%,主要系本报告期补贴电费以及制造业回款同比减少所致。

注4: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51.11%,主要系本期申请缓交增值税以及电费补贴纳税申报金额减少所致。

注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55.43%,主要原因同注3。

注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81.56%,主要系本期资本性支出减少所致。

注7: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81.56%,主要原因同注6。

注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81.56%,主要原因同注6。

注9: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100%,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有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注10: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100%,主要原因同注9。

注11: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52.56%,主要系上期偿还有息负债金额较大所致。

注1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2628.45%,主要系本期支付融资租赁借款及利息金额较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中铝宁夏能源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铝宁夏能源控制下暂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风电类资产包括: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拟兴建的乌兰哈达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和拟申请的贺兰山百万千瓦级风电场项目规划;中铝宁夏能源子公司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的定边风电场等风力发电项目。中铝宁夏能源承诺:"(一)中铝宁夏能源已将所持有的银仪风电50%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进行公开转让,挂牌日自201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1月17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者,中铝宁夏能源同意于银仪风电2015年度年报披露之日起一年内将中铝宁夏能源所持银仪风电股权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二)贺兰山百万千瓦级风电项目和白兴庄风电场100MW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未正式申报项目立项文件,经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将优先由上市公司作为项目主体申请项目立项并具体建设和经营,如因法律法规限制,上市公司未来无法作为该等项目主体申请立项或实施该等项目或经审议决策后决定不参与该等项目,则中铝宁夏能源将继续推进后续工作。中铝宁夏能源承诺于该等项目建成目银仪风电注入上市公司后一年内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该等项目注入上市公司。(三)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已经建成,陕西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正在开展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二期49.5MW项目的建设工作;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朱庄风电场50MW项目已经核准。中铝宁夏能源同意于银仪风电注入上市公司后一年内将所持陕西西夏能源股权、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以及陕西丰晟股权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在此过程中不排除陕西西夏能源、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二、中铝宁夏能源承诺:"(1)除风电类资产外,中铝宁夏能源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中铝宁夏能源承诺,将尽一切之可能之努力,使中铝宁夏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光伏发电类业务。以此为目的,中铝宁夏能源将在未来五年内将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类资产和业务对外出售,以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如果五年内无法将相关资产和业务卖出,中铝宁夏能源将于一年内以评估值收购上市公司拥有的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相关资产和业务。(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上述尚待转入上市公司或处置的风电类资产和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类资产外,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活管理等方面的帮助。(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人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015年12月31日		承诺正在履行中。一、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股票停牌,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银仪风电50%股权,2017年8月31日披露《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未达到预期,且评估备案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了继续兑现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加快公司在风力发电领域的发展,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风电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31,249.22万元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持有的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宁夏能源持有的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宁夏能源持有的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于2018年9月28日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因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等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未能如期办理完毕,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未能如期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前述情况,为切实解决中铝宁夏能源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并支持公司发展主业,中铝宁夏能源拟将相关承诺变更为: 1.承诺函出具后的24个月内,中铝宁夏能源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阿拉善左旗恒兰山200MW风电项目和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注入银星能源。 2.承诺函出具后的60个月内,中铝宁夏能源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银星能源。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需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再次提请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云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中铝宁夏能源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根据中铝宁夏能源的承诺,其在本次重组中认购取得的银星能源新增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银星能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除中铝宁夏能源外的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银星能源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有权机构对本次银星能源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依其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4年12月30日	2017-12-30	除中铝宁夏能源外的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银星能源股票,已于2016年1月8日解除限售,中铝宁夏能源因有关同业竞争承诺未完成,尚未申请解除限售。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中铝宁夏能源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了维护银星能源经营的独立性,保护银星能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保证做到银星能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完整。	2013年07月25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未履行相关承诺,2019年6月,中铝宁夏能源配合公司启动了反向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的工作,因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未能如期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等原因,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从而导致中铝宁夏能源部分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无法按期履行。 中铝宁夏能源将继续推动剩余同业竞争事项的解决,支持公司做大做强主业。中铝宁夏能源已按照相关规则向公司发出《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需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再次提请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3月31日	其他	个人	电话沟通,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公司经营情况等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　原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保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原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上限,因此,公司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6万元(含税及差旅费),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原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上限,因此,公司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万元(含税及差旅费),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会议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上述3-6项议案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未获通过议案,公司认为该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将该等议案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次监事会决议暨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原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上限,因此,公司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6万元(含税及差旅费),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原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上限,因此,公司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万元(含税及差旅费),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82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现就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2.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的相关规定,由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上限,因此,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1.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情况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财政部及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的相关规定,由于信永中和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上限,因此,公司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80万元(含税及差旅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万元。公司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事先与原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进行了友好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信永中和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

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普华永道中天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与原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与原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就原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发现上市公司管理层存在诚信问题、原会计师事务所是否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是否存在原会计师与上市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以及原会计师事务所了解的导致上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等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基于前述沟通,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并未发现可能导致其不能接受公司聘任的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其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就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项目预计将主要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以下简称北京分所)人员执行。北京分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邮编为100020,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于2019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为220人,从业人员数量为9,80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26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

3.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总收入为人民币51.7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9.13亿 (包含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5.90亿元)。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2,166家,其中A股上市公司数量为77家。

普华永道中天服务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普华永道中天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毕玮多先生(项目合伙人)和祁菲女士,韩宗庆先生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其从业经历如下:

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毕玮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从199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为多家国内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包括上市及年审、并购重组等,拥有丰富的审计从业经验。具有21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签字注册会计师:祁菲,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从200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为多家国内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包括上市及年审、并购重组等,拥有丰富的审计从业经验。具有11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质量复核合伙人:韩宗庆,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马来西亚会计师公会会员,199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服务过众多企业,为多家国内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包括上市及年审、并购重组等,拥有丰富的审计从业经验。具有29年的审计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5.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毕玮多先生、祁菲女士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记录。

三、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普华永道中天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审查和分析论证,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请普